





1.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，澳門司法官學院的法官及司法官，其職銜及職級，應按本章程所訂之職銜及職級，由本局按其所屬之職銜及職級，分別予以評核。

2.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，澳門司法官學院的法官及司法官，其職銜及職級，應按本章程所訂之職銜及職級，由本局按其所屬之職銜及職級，分別予以評核。

3.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，澳門司法官學院的法官及司法官，其職銜及職級，應按本章程所訂之職銜及職級，由本局按其所屬之職銜及職級，分別予以評核。

4.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，澳門司法官學院的法官及司法官，其職銜及職級，應按本章程所訂之職銜及職級，由本局按其所屬之職銜及職級，分別予以評核。

5.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，澳門司法官學院的法官及司法官，其職銜及職級，應按本章程所訂之職銜及職級，由本局按其所屬之職銜及職級，分別予以評核。

6.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，澳門司法官學院的法官及司法官，其職銜及職級，應按本章程所訂之職銜及職級，由本局按其所屬之職銜及職級，分別予以評核。

7.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，澳門司法官學院的法官及司法官，其職銜及職級，應按本章程所訂之職銜及職級，由本局按其所屬之職銜及職級，分別予以評核。

8.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，澳門司法官學院的法官及司法官，其職銜及職級，應按本章程所訂之職銜及職級，由本局按其所屬之職銜及職級，分別予以評核。

16 條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  
 01 條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

評核委員會主席  
  
 澳門司法官學院  
 評核委員會主席

澳門司法官學院